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临2010-15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1月19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审议并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09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较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情况,并征得本公司独立董事的同意,公司拟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70万元。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公司治理自查情况报告》。

3.会议决定于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临2010-17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2010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于2010年12月8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14:1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12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韶钢松山办公楼北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09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较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情况,并征得本公司独立董事的同意,公司拟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70万元。

3.审议事项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2010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

(1)登记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12月6日(星期一8:00-17: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韶钢松山董事会秘书室

2.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

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深圳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二,李怀东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韶钢松山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512123

电话:0751-8787265

传真:0751-8787676

2.会期半天,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及相关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在委托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日 期: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事项的投票指示:

序号	提案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等文件。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临2010-16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公司治理自查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辖区上市公司治理常见问题的通报》("广东证监〔2010〕155号)要求,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韶钢")成立了自查工作领导小组,对照广东辖区公司治理常见问题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自查,现报告如下:

一、成立公司治理自查工作领导小组

近几年来,韶钢按照国家证监会的要求连续三年深入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整改问题逐一得到落实。公司治理工作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为贯彻落实广东证监〔2010〕155号文的精神,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自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室、公司办、财务部、综合管理部、稽核监察部、人事部等相关部门。对照广东证监〔2010〕155号文所列常见问题,各个专业管理部门扎实开展了公司治理自查专项活动。

二、公司治理概况

韶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和运行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经营班子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有效运作,建立了科学的决策机制和制约机制。坚持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度和规范的岗位管理措施,各业务部门、各级分支机构在规定的业务、财务、人事等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经营管理职能。公司结合企业发展战略及自身运作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并取得预期的效果和效率,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和财务报告的可靠,为公司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过严格细致的自查,公司治理方面尚存在以下问题:

(一)公文处理、印章使用管理制度已经滞后于公司不断改革发展的变化。为适应新形势下经营管理的需要,需进一步修订完善《公文处理办法》和《印章使用管理制度》。

整改措施:由公司办、董秘室负责修订完善。完成时间:2010年1月31日。

(二)未能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与董事签订聘任合同。

整改措施:由人事部和董事会秘书室负责董事聘任合同的签订工作,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内容。完成时间:2011年1月31日。

(三)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缺少与会董事的表决程序。

整改措施:由董事会秘书室负责制订通讯方式表决程序,完成时间:2011年1月31日。

(四)授权委托手续不完善,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只有口头委托,没有向受托董事出具委托书。

整改措施:由董事会秘书室负责制订授权委托书,完成时间:2011年1月31日

(五)部分高管人员人事档案由控股股东代为保管。

整改措施:由人事部将高管人员人事档案分列出来,完成时间:2011年1月31日。

(六)未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只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由各专业管理部门负责管控工作,为规范管理,当前必须加快制度建设工作。

整改措施:由综合管理部负责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完成时间:2011年1月31日。

韶钢松山将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将规范公司治理工作常抓不懈,正视存在的问题,积极落实整改措施,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在上级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在广大投资者的帮助下,探索建立有韶钢特色的,科学规范、高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模式。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公告编号:2010-022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337,379股,占总股本0.106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0年11月2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持有粤高速A股的股东作出对价安排,所有非流通股获得在A股市场的流通权。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1股股票的对价;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即获得在A股市场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5年12月21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2月17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向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等额股份。	已履行
2	张炳权等50名自然人(详见在巨潮www.cninfo.com.cn公布的解除限售股东名单)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向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等额股份。	已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0年11月24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337,3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64%;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33066	633066	0.1432	0.0777	0.0504	
2	张炳权等50名自然人(详见在巨潮www.cninfo.com.cn公布的解除限售股东名单)	704313	704313	0.1593	0.0864	0.0560	
合计		1337379	1337379	0.3025	0.1641	0.1064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409,702,718	32.59		409,702,718	32.59
2.国有法人持股	23,033,227	1.83	-633,066	22,400,161	1.78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7,901,203	0.63		7,901,203	0.63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276,795	0.10	-704,313	572,482	0.04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98,857	0.02		198,857	0.02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42,112,800	35.17	-1,337,379	440,775,421	35.0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466,254,948	37.09	1,337,379	467,592,327	37.2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48,750,000	27.74		348,750,000	27.74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15,004,948	64.83	1,337,379	816,342,327	64.94
三、股份总数	1,257,117,748	100.00	0	1,257,117,748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31250	0.0582			633066	0.0504	注1
	张炳权等50名自然人(详见在巨潮www.cninfo.com.cn公布的解除限售股东名单)					704313	0.0560	注2
合计		731250	0.0582			1337379	0.1064	

注1、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股改实施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731,250股,经2010年9月20日按照10:1.34269的比例向交通集团偿还股改垫付对价98,184股,目前所持限售股份为633,066股。

注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中的50名自然人股东股改实施日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已经生效的《2009'蓬法民二初字第861-890号《民事判决书》,《2008)佛禅法民二初字第566号《民事判决书》,《2009)佛禅法民二初字第1584、1585号《民事判决书》,《2010)佛禅法民二初字第377-380、382-389、391-394号《民事判决书》,《2010)顺法民二初字第01454号《民事调解书》确认,50名自然人为粤高速相关限售流通股份的实际出资认购人,相关股份应从江门市汽车配件公司供销经理部等法人单位名下变更到该50名股东名下。经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查询,上述813,546股粤高速限售流通股份,已经司法执行程序,变更登记到相应的50名股东名下。经2010年9月20日按照10:1.34269的比例向交通集团偿还股改垫付对价109,233股,目前所持限售股份为704,313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其股改实施日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本公司自股改实施日至今,没有发生发行、配股、权证行权、可转债转股、回购注销股本等情况,公司股本没有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2月13日	62	49,522,541	3.94
2	2007年3月21日	15	9,505,256	0.76
3	2008年1月4日	6802	41,101,350	3.27
4	2009年4月3日	679	4,622,870	0.37
5	2009年5月5日	1	91,608	0.0073
6	2010年3月16日	151	1,840,162	0.1464
7	2010年9月14日	38	134,670	0.01071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粤高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有关承诺。粤高速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否;

若存在违规行为,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0-045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及理解有误,本公司于2010年3月20日披露的《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与《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部分内容和数据不一致,部份数据填列不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现予以统一及补充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更正

原披露的《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所附的《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以下内容与同日单独披露的《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相关内容不一致: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27,840.00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项目投入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1.本公司发展小型农机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4,760.00万元,比计划投资额增加910.00万元,增加部分系以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补充。

2.本公司扩大出口创汇年产10万台节能型柴油机技术改造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3,864.00万元,比计划投资额减少96.00万元,减少部分用于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

3.本公司模具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7,514.00万元,比计划投资额增加1,181.00万元,增加部分系以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补充。"

现统一为: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27,840.00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项目投入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注:"本报告附件1"为《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收益情况更正

原披露的《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所附的《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以下内容与同日单独披露的《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相关内容不一致:

"收购石家庄江淮动力机有限公司86.765%的股权,预计达产后可年新增收益2,600.00万元;经测算,2004年至2009年累计实现收益596.32万元"

现统一为:

"收购石家庄江淮动力机有限公司86.765%的股权,预计达产后可年新增收益2,600.00万元;经测算,2004年至2009年累计实现收益676.53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补正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原披露内容	更正后内容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85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7940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6.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8.52%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石家庄收购项目	7,375.00	7,375.00		100	石家庄组装项目	3,980.00	7,375.00	0.00	2002年4月
					农用齿轮项目	3,960.00			
小型农机项目	3,850.00	4,760.00	910.00	100	小型农机项目	3,850.00	3,850.00	0.00	2003年6月
扩大出口项目	3,960.00	3,864.00	-96.00	100	扩大出口项目	3,960.00	3,960.00	0.00	2002年12月
模具改造项目	6,333.00	7,514.00	1,181.00	100	模具改造项目	6,333.00	6,333.00	0.00	2003年8月
补充流动资金	6,322.00	4,327.00	-1,995.00		补充流动资金	5,757.00	6,322.00	0.00	2000年5月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原披露内容					更正后内容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石家庄收购项目		588.16			石家庄收购项目		676.53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更正后的《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于2010年11月19日重新出具了《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沪核字〔2010〕1208号)。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沪核字〔2010〕1208号)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0-028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11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股份")的通知,中钢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0年10月8日至2010年11月19日累计减持本公司3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0.11.19	24.31	295	3.51%
中国冶金矿业总公司	集中竞价	2010.10.08-2010.11.01	22.47	57	0.68%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0.10.08-2010.10.12	18.50	26	0.31%
合计	-	-	23.63	378	4.5%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2,448	29.14%	2153	25.63%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912	10.86%	912	10.86%
中国冶金矿业总公司	85	1.01%	28	0.33%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26	0.31%	0	0
合计	3,471	41.32%	3,093	36.82%

二、其他事项

1. 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 中钢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0-44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华东投资所持国际发展2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2010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国际发展25%股权的议案》后,于近日与华东股份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华东投资")就公司受让华东投资所持新兴铸管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国际发展")25%股权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一、本次受让概述

国际发展为本公司与华东投资于2008年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该公司承接了本公司与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重组经营框架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持有黄石新兴管业有限有限公司(简称"黄石新兴")60%的股权。

鉴于当时设立国际发展的目的之一是作为投资黄石新兴的目的公司,国际发展设立之后,外方逾期到位资金结汇前,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制政策发生了变化,造成国际发展外方所汇入的外币无法结汇为人民币投入黄石新兴,致使该等资金的闲置,并造成黄石新兴的股东再投入的困难与不便。

为此,本公司与华东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港币29,703,968.68元的协议价款受让其所持国际发展25%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国际发展100%股权,并通过国际发展持有黄石新兴60%的股权。

鉴于公司若全资持有国际发展股权后,国际发展将失去存在的意义,公司拟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如吸收合并等将国际发展予以注销。

本次股权受让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受让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华东股份投资有限公司(HUADONG SHARE INVESTMENTS LIMITED)

2、法定地址:Unit 1803, 18th Floor, Sun Hung Kai Centre, 30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3、法定代表人:郭韦德

4、基本情况:华东股份投资有限公司是根据香港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1997年11月。该公司主要从事中东地区、澳洲、新西兰等地区承揽管道工程项目,铸铁管、钢管及其管件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5、与本公司关系

华东投资与本公司没有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标的企业情况

1、企业名称:新兴铸管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A座写字楼30层3005室

4、法定代表人:马利杰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6、设立时间:2008年7月11日

7、经营业务:球墨铸铁管及配件、建筑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8、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10年10月31日,国际发展账面总资产为人民币110,859.6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4,249.73万元;2010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13,246.89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86.55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的份额及价格

1、华东投资同意向本公司转让华东投资所持国际发展25%的股权,在本协议生效后,华东投资不再是国际发展的股东,不再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本公司同意受让华东投资所持国际发展25%的股权,享受其对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

2、双方同意并确认,股权转让价款为港币29,703,968.68元。

(二)股权转让交割期限及方式

双方同意,转让价款在本协议生效,并且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由本公司以港币外汇形式向华东投资一次性全额汇付。

(三)双方协商约定,国际发展自成立日至本协议生效日产生的经营损益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华东投资既不承担国际发展经营产生的损失也不享受收益。

(四)股权进行上述转让后,本公司承认原国际发展的合同、章程及附件,愿意履行并承担原华东投资在国际发展中的一切权利、义务及责任。

(五)原华东投资委派的董事会成员自动退出国际发展,并由本公司重新委派董事。

(六)费用的承担

双方应各自承担因本协议的履行而产生的应缴纳和支付的税收和费用。

五、本次受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使公司对国际发展的持股比例提高到100%,进而将本公司持有黄石新兴股权的比例由45%提高到60%,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0-030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0年11月18日、19日、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累计偏离值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股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收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此类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

3.公司经向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管理层核实,确认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重大事项,并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实际控制人未曾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0-034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1月22日收盘后,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厂(以下简称"南岭化工厂")通知,截止到2010年11月22日止,南岭化工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减持均价为29.07元/股。截止到2010年11月22日止,南岭化工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

本次减持前,南岭化工厂持有公司股份92,85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24%。本次减持后,南岭化工厂尚持有公司股份89,85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9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南岭化工厂承诺自2010年11月16日起未来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公司简称:天山纺织 股票代码:000813 公告号:2010-069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01372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针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和有关重组方以及中介机构,将按照要求积极补正、上报相关材料。

二、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宜的同意、批准、核准或备案,而是否能够以及何时能够取得该等同意、批准、核准或备案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0-050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相关事项尚在筹划审议过程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0年11月23日开市起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0-038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中网络投票时间有误,应更正为"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12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